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40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A09030000E_1140140914_senddoc2_Attach1.PDF

(A09030000E_114014091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40914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指名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3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725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